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42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大正止敏癢凍膏 IHMEN JELLY(衛署藥製字第037142號)」(批號004等17批次)及「把痔寧軟膏 PRESER CORTISONE OINTMENT(衛署藥製字第034894號)」(批號006等22批次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40027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大正止敏癢凍膏 IHMEN JELLY(衛署藥製字第037142號)」藥品回收批號為004、005、0006、0007、0008、0009、0010、0011、0012、0013、0014、0015、0016、0017、0018、0019及0020共17批次；「把痔寧軟膏 PRESER CORTISONE OINTMENT(衛署藥製字第034894號)」為006、007、008、009、010、011、0012、0013、0014、0015、0016、0017、0018、0019、0020、0021、0022、0023、



0024、0025、0026及0027共22批次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